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50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50905）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50905）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兴业县石南镇 陆添福运输服 务部（经营者： 陆添福）	你（单位）使用桂 K27993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21 分在湛江市坡头区苏屋村路口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拟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5]00422 号
2	兴业县石南镇 杨少鹏运输服 务部（经营者： 杨少鹏）	你（单位）使用桂 K63613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在湛江大道与湖光快线交汇处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拟作出处 2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5]00425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莫景朗	你（单位）使用粤 GDA3498 小型客车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 时 40 分在 G75 兰海高速湛江收费站出口附近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4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并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5]0322 号
---	-----	---	----------------------

2	兴业县石南镇 叶文荣（经营者：叶文荣）	你（单位）使用桂 KZ1818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10 分在霞山区新湖路湛江大道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5]00396 号
3	苏学敏	你（单位）使用粤 GP997T 小轿车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20 分在霞山区工农路六中公交站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42）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5]0413 号
4	广东新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粤 G48166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5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5]00417 号
5	洪秋荣	你（单位）使用粤 GDE6798 小轿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5 时 16 分实施了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当事人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23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5]00431 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莫景朗	你（单位）使用粤 GDA3498 小型客车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 时 40 分在 G75 兰海高速湛江收费站出口附近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5]00317 号
2	兴业县石南镇 叶文荣（经营 者：叶文荣）	你（单位）使用桂 KZ1818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10 分在霞山区新湖路湛江大道路口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5]00390 号
3	苏学敏	你（单位）使用粤 GP997T 小轿车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20 分在霞山区工农路六中公交站路段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5]00407 号
4	广东新东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粤 G48166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5 分在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路段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5]00411 号
5	洪秋荣	你（单位）使用粤 GDE6798 小轿车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5 时 16 分实施了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5]00425 号